#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7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